

香港籃球總會裁判委員會 裁判員執法(考核)評審記錄表

香港籃球總會傳真號碼：2504-2112

(可自行影印)

01. 體型儀表： 請予評等。

02. 判斷能力： 是否準確？有沒有錯判或漏判？

03. 合作性： 與伙伴及記錄台職員的合作是否良好？

04. 位置： 宣判違規時所處位置是否恰當？

05. 反應能力： 對違規事項能否即時作出反應及宣判？

06. 體能： 是否積極跑動及移動？

07. 手號： 是否準確、俐落？

08. 哨子： 是否及時、果斷、明亮？

09. 執行規則： 是否正確理解規則並執行之？

10. 其它： 與人相處的行為修養風度及處理突發事項的能力等。

請在01-10欄內填上A,B,C,D,E (或附“+”,“-”)五等及作簡短記錄。

評語及建議：

比賽日期：	比賽組別：	比賽隊伍：	評審對象：
-------	-------	-------	-------

評審委員姓名：_____

評審委員簽署：_____